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结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该项目结项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利息收入，将继续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待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工程、材料尾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96,694.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999,995.84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5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02 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138,308,119.41
加：利息收入	963,617,906.66
减：银行手续费	7,637.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668,212,145.8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334210102000008691	837,554,850.26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110100102000045047	1,006,549,247.68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营业部	0880020102000028543	813,008,744.52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已销户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11,061,550.1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031245300176	24,874.4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422140100100089552	6,251.4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22140100100091045	6,627.31
合计			2,668,212,145.82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6,600	5,030.00
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7,000	4,888.57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1,000	320.14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42,129	34,486.20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21,000	19,105.26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3,500	402.82
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9,000	2,780.62
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	1,500	-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烟气余热回收项目	8,000	1,127.00
生物质发电项目	8,000	7,432.16
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	1,000	981.71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	5,000	3,463.19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	5,000	1,038.04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	570.13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8,025	1,723.03
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	2,500	1,184.11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	3,000	3,197.50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	5,500	3,329.51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0	-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35,448	18,200.58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7,000	6,684.56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2,900	1,472.64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	6,000	4,167.24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126,891	29,250.77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16,000	14,772.24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1,198	1,198.00
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	1,223	939.30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后续投入	17,000	11,849.49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26,136	26,136.00
收购江苏河海持有的上海福新公司49%股权	8,100	8,100.00
合计	387,000	213,830.81

注：公司募投项目“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超支 197.50 万元，系依据合同进度单笔付款金额大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所致。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以自有非募集资金补足前述金额。

四、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A)	已投入金额 (B)	利息净额 (C)	专户余额 (D=A-B+C)	待支付金额 (E)	预计节余资金 (F=D-E)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26,136	26,136	1,113.73	1,113.73	6,016.81	无

注 1：上表中“待支付金额”系待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工程、材料尾款。

注 2：上表中“利息净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包括（1）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账号 0334210102000011042 中 11,130,684.79 元，及（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账号 422140100100091045 中 6,628.97 元。合计 11,137,313.76 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结项情况

1、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收益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22	80,247,063.92	-8,025,484.11
2023	62,864,811.72	-10,771,516.49
2024	41,821,667.56	-109,448,721.65

2、计提减值情况：

2024 年度，福林热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7,117.90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本期利润总额 7,117.90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3、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已实施完毕，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达到可使用状态，运行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继续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待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工程、材料尾款。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后续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为准。待上述质保金及尾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最终实际支付的资金以账户最终实际产生的利息额为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完全满足以上待支付金额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邱玉忠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参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编号为2023-014）、《联美量子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58）。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